

107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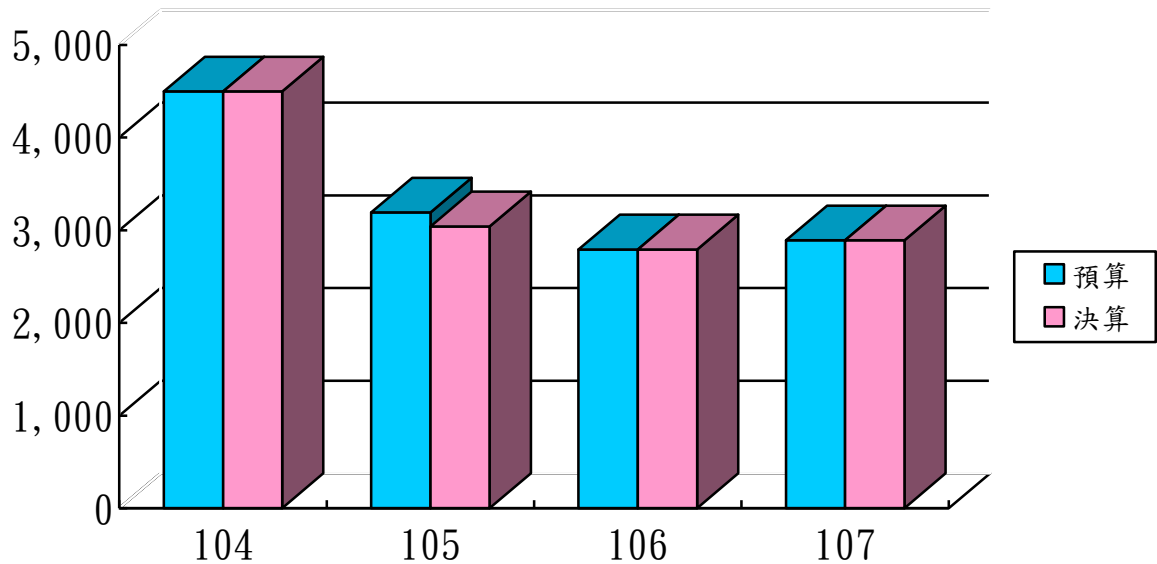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9年09月21日修訂

壹、前言

- 一、本部因應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及國防部政策指導，平時負責三軍後備部隊「管、編、裝、召、訓」，督導所屬單位執行後備軍人之管理、動員、服務、民防、留守業務，主動支援緊急災害（難）防救，並發展後備潛力，完成後備部隊動員整備，以支援軍事作戰。戰時，本部於應急作戰階段生效後，執行軍事動員，運用全民防衛動員機制，統合全國總力，支援三軍地面作戰，有效遂行作戰任務，維護國土防衛安全。
- 二、中程施政計畫為我建軍備戰之依據，為遵循國防部施政方針，本部依單位任務、特性及工作性質，規劃106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指標，以「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自製優先」、「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10項關鍵策略目標，為施政發展之優先目標，期以塑造現代化優質軍隊，提升部隊整體戰力，有效支持防衛作戰整備，強化全民國防力量。
- 三、為建立「施政績效評估」機制，以確實評估本部「中程施政計畫」107年度各面向關鍵策略目標是否如期、如質達成，依國防部令頒「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律定本部施政績效評估各項作業及期程等相關事宜，並由副指揮官擔任組長，納編各幕僚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編成「施政績效聯合評估小組」，針對各面向實施評估作業，冀能實現以「績效責任」為導向之國防施政管理體制。

貳、104至107年預算及人力

一、預、決算趨勢：(單位:萬元)



(近4年預、決算趨勢圖)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4	105	106	107
資本門預算 (奉分配)	預算	4,496	3,191	2,792	2,891
	決算	4,496	3,041	2,792	2,891
合 計	預算	4,496	3,191	2,792	2,891
	決算	4,496	3,041	2,792	2,891

二、本部年度預算執行分析：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07年度資本門預算奉分配2,891萬元，較106年增加99萬元，差異原因係增列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案所致。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07年度資本門預算奉核定分配2,891萬元，支用數2,891萬元，全年度預算均依計畫期程全數支畢。

參、目標達成情形

【★表示綠燈（績效良好）；▲表示黃燈（績效合格）；●表示紅燈（績效欠佳）；□表示白燈（績效不明）】

一、關鍵策略目標：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計「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及「重大演習」等2項指標。

(一)關鍵績效指標：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評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年度實際完成兵力整建計畫數÷年度預定執行兵力整建計畫數〕×100%。

2、達成情形：〔4(案)÷4(案)〕×100%=100%。

3、達成度：目標達成值/原訂目標值×100%=100%/100%×100%=100%，達成度為100%，評列為綠燈。

(二)關鍵績效指標：重大演習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評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衡量標準：〔重大演習年度執行次數÷年度預定執行次數〕×100%。
- 2、達成情形：〔1(次)÷1(次)] ×100%=100%。
- 3、達成度：目標達成值/原訂目標值×100%=100%÷100%×100%=100%，達成度100%，評列為綠燈。

二、關鍵策略目標：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

計「駐地訓練」及「國軍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等2項指標。

(一)關鍵績效指標：駐地訓練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訂目標值			70分	70分
達成度			100%	100%
評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衡量標準：年度施訓單位總平均成績。
- 2、達成情形：107年度各單位總平均成績=82.91%。
- 3、達成度：目標達成值/原訂目標值×100%=82.91%÷70%×100%=118%=100%(以滿分列計)，達成度100%，評列為綠燈。

(二)關鍵績效指標：國軍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訂目標值			82%	83%
達成度			100%	100%
評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 $[\text{年度3項體能測驗合格人數} \div \text{測驗人數}] \times 100\%$

2、達成情形： $2,016(\text{員}) \div 2,362(\text{員}) \times 100\% = 85.4\%$ 。

3、達成度： $\text{目標達成值} / \text{原訂目標值} \times 100\% = 85.4\% \div 83\% \times 100\% = 102.8\% = 100\%$ (以滿分列計)，達成度100%，評列為綠燈。

三、關鍵策略目標：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計「年度志願役招募人數」及「志願役留營續服人數」2指標

(一)關鍵績效指標：年度志願役招募人數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訂目標值			85%	85%
達成度			100%	100%
評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 $[\text{年度志願役招募人數} \div \text{年度志願役招募需求人數}] \times 100\%$ 。

2、達成情形： $156(\text{員}) \div 110(\text{員}) \times 100\% = 141.82\%$ 。

3、達成度： $\text{目標達成值} / \text{原訂目標值} \times 100\% = 141.82\% \div 85\% \times 100\% = 166.84\% = 100\%$ (以滿分計)，達成度100%，評為綠燈。

(二)關鍵績效指標：志願役留營續服人數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訂目標值			70%	70%
達成度			80.3%	100%
評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 $[\text{年度志願役續服人數} \div \text{年度志願役屆退人數}] \times 100\%$ 。

2、達成情形： $[194(\text{員}) \div 259(\text{員})] \times 100\% = 74.9\%$ 。

3、達成度： $\text{目標達成值} / \text{原訂目標值} \times 100\% = 74.9\% \div 70\% \times 100\% = 107\% = 100\%$ (以滿分列計)，達成度100%，評為綠燈。

四、關鍵策略目標：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關鍵績效指標：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訂目標值			69%	69.5%
達成度			100%	100%
評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 $[\text{當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合格數} \div \text{當年度獲技術士證申請數}] \times 100\%$ 。

2、達成情形： $76(\text{員}) \div 76(\text{員}) \times 100\% = 100\%$ 。

3、達成度： $\text{目標達成值} / \text{原訂目標值} \times 100\% = 100\% \div 69.5\% \times 100\% = 144\% = 100\%$ (以滿分列計)，達成度100%，評列為綠燈。

五、關鍵策略目標：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

計「策辦多元活動、結合網路宣傳，行銷國軍優質形象」等乙項指標。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 訂 目 標 值			80%	83%
達 成 度			100%	100%
評 核 結 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衡量標準： $[(\text{年度委商企製文宣及活動報導影片瀏覽人次} \div \text{年度委商企製文宣影片數量}) \div (\text{每年瀏覽人次加上3\%增長值} \div \text{年度委商企製文宣影片數量})] \times 100\%$ 。
- 2、達成情形： $[(16,054 \text{人次} \div 3 \text{部})] \div [(16,054 \text{人次} + 482 \text{人次}) \div 3 \text{部}] \times 100\% = 97\%$ 。
- 3、達成度： $\text{目標達成值} / \text{原訂目標值} \times 100\% = 97\% \div 83\% \times 100\% = 116\% = 100\%$ (以滿分列計)，達成度100%，評列為綠燈。

六、關鍵策略目標：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自製優先
 關鍵績效指標：自製優先，國防自主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 訂 目 標 值			100%	100%
達 成 度			100%	100%
評 核 結 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衡量標準： $[\text{年度軍事投資建案國內自製數} \div \text{年度軍事投資建案核定案數}] \times 100\%$ 。
- 2、達成情形： $[4(\text{案})] \div [4(\text{案})] \times 100\% = 100\%$ 。

3、達成度：目標達成值/原訂目標值×100%=100%÷100%×100%=100%，達成度100%，評列為綠燈。

七、關鍵策略目標：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

關鍵績效指標：精實救難專業訓練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訂目標值			90%	90%
達成度			83%	100%
評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年度送訓合格人員÷年度預劃派訓員額〕×100%。

2、達成情形：〔8(員)÷〔8(員)〕〕×100%=100%。

3、達成度：目標達成值/原訂目標值×100%=100%÷90%100%=111%=100%(以滿分列計)，達成度100%，評列為綠燈。

八、關鍵策略目標：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

關鍵績效指標：高層互訪，戰略對話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訂目標值			87%	87.5%
達成度			100%	100%
評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經參採與執行件數÷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來)訪案件建議事

項數] ×100%。

2、達成情形：[6(件)÷6(件)] ×100%=100%。

3、達成度：目標達成值/原訂目標值×100%=100%÷87.5%×100%=115%=100%(以滿分列計)，達成度100%，評列為綠燈。

九、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計「推動老舊營區整建」、「強化官兵醫療保健」及「法律服務暨訴訟(願)」等3項指標。

(一)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老舊營區整建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訂目標值			93%	93%
達成度			100%	100%
評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預算達成數÷預算編列數] ×100%。

2、達成情形：[9,156萬7,992元÷9,156萬7,992元] ×100%=100%。

3、達成度：目標達成值/原訂目標值×100%=(100%÷93%)×100%=107.53%=100%(以滿分列計)，達成度100%，評列為綠燈。

(二)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官兵醫療保健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 訂 目 標 值			80%	82%
達 成 度			100%	100%
評 核 結 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衡量標準： $[\text{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已複檢人數} \div \text{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應複檢人數}] \times 100\%$ 。
- 2、達成情形： $[96(\text{員}) \div 111(\text{員})] \times 100\% = 86.5\%$ 。
- 3、達成度： $\text{目標達成值} / \text{原訂目標值} \times 100\% = (86.5\% \div 82\%) \times 100\% = 105.47\% = 100\%$ (以滿分列計)，達成度100%，評列為綠燈。

(三)關鍵績效指標：法律服務暨訴訟(願)

項目 \ 年度	103	104	105	107
原 訂 目 標 值			75%	76%
達 成 度			83%	100%
評 核 結 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衡量標準： $[(\text{代理訴訟} + \text{輔導訴訟非敗訴件數}) \div (\text{代理訴訟} + \text{輔導訴訟結案件數})] \times 100\%$ 。
- 2、達成情形： $[(11\text{案} + 17\text{案}) \div (11\text{案} + 21\text{案})] \times 100\% = 87.5\%$ 。

3、達成度：目標達成值/原訂目標值×100%=87.5%÷76%×100%=115%=100%(以滿分列計)，達成度100%，評列為綠燈。

十、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計「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及「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2項指標。

(一)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訂目標值			90%	90%
達成度			100%	100%
評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標準：〔(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達成情形：〔(2,891萬5,518元+0元+0元)÷2,891萬5,518元〕×100%=100%。

3、達成度：目標達成值(100%)/原訂目標值(90%)×100%=111%，達成度為100%(以滿分列計)，評為綠燈。

(二)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原訂目標值			<5%	<5%
達成度			100%	100%
評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div\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times 100\%$
- 2、達成情形： $[(162\text{億}8,623\text{萬元}-168\text{億}4,985\text{萬元})\div 162\text{億}8,623\text{萬元}]\times 100\%=-3.34\%$ 。
- 3、達成度：達成情形(-3.34%)<目標值(5%)=100%，評列為綠燈。

十一、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策略 績效 目標	計畫名稱	106年度		107年度		與 KPI 關連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國軍民用型車輛籌補	474.5萬	100%	440萬	100%	兵力整建計畫，優先國防自主
	國軍輕型消毒器	1230.4萬	100%	1230.4萬	100%	
	國軍又動車裝補充暨汰換			1332.7萬	100%	
	國軍政教視聽器材	78.4萬	100%	82.5萬	100%	
	小計	1783.3萬	100%	3085.6萬	100%	
合計	1783.3萬	100%	3085.6萬	100%		

十二、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一)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

國防部「107-111年度兵力整建計畫」核定本部107年度應執行軍事投資建案共計「國軍民用型車輛籌補」等4案，107年度預算計3,085萬6,000元，均於年度內全數執行完畢。

1、國軍民用品車輛籌補：

依行政院規定15年以上公務車輛不得編列油料、養護費須強制汰除；為確保行車安全，奉國防部政策指導，本部107年編列預算440萬元，計籌獲1.6旅行車1輛、8人座客貨車2輛及1.75小貨車5輛，共3項8輛，囿於依實際決標情形，尚有標(結)餘款12.7萬元，已於年度內辦理繳回。

2、國軍輕型消毒器：

因應敵情威脅與可能作戰場景，對多重軍事戰劑、國內運作廠址毒性化學物質執行立即有效之消除作業，強化一般部隊及化學兵專業部隊戰時核生化污染區、平時災區消毒、防疫與除污能力，本部107年編列預算1230.4萬元，計採購16部輕型消毒器，相關預算已全數支用完畢，無標結餘款。

3、國軍叉動車缺裝補充暨逾齡汰換籌購：

本案規劃於107年委由空軍統籌購置叉動車22台，以減輕各單位庫房管理及動員裝備進出庫搬運之人力負荷達成「立即動員、立即作戰」作戰目標，以提升本軍整體戰力，本部107年編列預算1332.7萬元，囿於依實際決標情形，尚有標(結)餘款848元，已於年度內辦理繳回。

4、國軍政教視聽器材：

透過政教視聽器材投資建案規劃，強化國軍政治教育效能及提昇基層官兵生活品質，有效推展各項文宣政教工作，本部107年編列預算82.5萬元，計採購採購43吋液晶電視30台、55吋液晶電視43台，囿於實際決標情形，尚有標(結)餘款9.38萬元，已於年度內辦理繳回。

(二)重大演習

- 1、107年國軍「漢光34號」暨「同心29號」演習，本部於107年6月4日至8日由臺中市後備旅1旅步1營，協力執行清泉崗聯合反

空(機)降作戰任務，並徵(租)用民間固定設施及機具支援軍事作戰，驗證動員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以遂行國土防衛作戰任務。

- 2、為如期如質完成演訓目標，本部同時納編指揮部相關業管人員組成前進督管組，針對參演單位之軍紀士氣、後勤整備、部隊指揮及部隊戰力等各項作戰訓練項目實施戰力評鑑，評核結果均達合格標準。

二、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

(一)駐地訓練

為有效管制各單位體能戰技訓練執行情形，年度編組本部業管參謀，區分「訓練管制」、「核生化訓練」、「體能戰技」、「輕兵器射擊」、「夜戰訓練」及「訓練安全」等6項，至所屬實施業務評核及實況驗證，並針對駐地訓練項目，每季抽測各地區指揮部暨轄屬2—3個單位(年度須全數普測乙次)，依規劃時程(2—3日)編組專業測考人員實施，驗證成效均簽奉主官核定公布，經本部至各單位實地測驗結果，已達成年度目標。

(二)國軍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

為達年度訓測目標，本部由各級主官於每日下午實施體能訓練，並結合國軍各地區體能測驗中心實施測驗，測驗成果於每月參謀會報及工作檢討會提報，並針對測驗不合格人員加強管制(訓練)及要求，年度執行成果合格率達85.4%，成效良好。

三、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一)年度志願役招募人數

- 1、為廣拓招募來源，除持續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及輔導中心至轄區就業服務站拜訪待業民眾外，同時運用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求職平臺，提供有意從軍青年各班隊相關資訊，並配合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及各相關單位辦理宣導工作，期提升志願役

招募成效，爭取優質人力加入國軍，蔚為國用。

2、107年國防部賦予本部員額110員(社青100員、新訓10員)，為達成目標，經各地區指揮部，透過各項招募活動，年來計招獲156員(社青144員、新訓12員)，執行成效如下：。

區分	招募目標	入營人數	達成率
社青	100	144	144%
新訓	10	12	120%
合計	110	156	141.82%

單位：員

(二)志願役留營續服人數

1、志願役留營成效統計

單位		屆滿人數	留營人數	留營率%	單位		屆滿人數	留營人數	留營率%
北區指揮部	宜蘭縣	9	4	44.4	中區指揮部	苗栗縣	14	10	71.4
	基隆市	11	10	90.9		臺中市	6	5	83.3
	臺北市	7	5	71.4		南投縣			
	新北市	14	10	71.4		彰化縣	9	6	66.7
	桃園市	6	4	66.7		雲林縣	9	7	77.8
	新竹	11	9	81.8		嘉義	8	6	75
	花蓮縣	15	12	80		中區、召訓中心及勤務隊	12 26	10 20	83.3 76.9
	連江縣	0	0	0					
	北區、召訓中心及勤務隊	28	23	82.1					
	小計	101	77	76.2		小計	84	64	76.2

南區 指揮部	臺南市	7	6	85.7	南區 指揮部	金門縣	1	1	100
	高雄市	13	10	76.9		南區、召 訓中心及 勤務隊	27	19	70.4
	屏東縣	10	7	70		小計	74	53	71.6
	臺東縣	7	2	28.6					
	澎湖縣	9	8	88.9					
本部合計		259	194	74.9					

2、留營慰助金發放作業：107年度慰助金本部申請3,748,000元，增額申請426,77元，計發放4,174,462元，支用率達99.99%，成效良好。

四、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 (一)檢視本部107年度證照培訓成效，計申請送訓76員，完訓後均獲得相關證照，年度培訓目標達100%。
- (二)分析志願役官士兵持照率，本部志願役官士兵計2,716員，其中具證照人數計513員(扣除離退21員)，整體持照證率為18.89%。
- (三)本部持續依行政院勞動部「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陸軍專科學校年度證照培訓召訓計畫及陸軍後勤技術訓練中心年度證照培訓「召訓計畫等，鼓勵所屬各級踴躍派訓，並要求各地區指揮部每月送訓總數維持成長最少5員，俾提升人員專業素養及第二專長培育。另積極輔導所屬參加鄰近友軍營區教學點學位學程或證照培訓班次，俾協助具「任務不便離營或偏遠地區部隊服役」之官士兵，持續終身學習，提升本職學能。

五、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

策辦多元活動、結合網路宣傳，行銷國軍優質形象：依國防部頒精神教育宣教主題，運用忠愛報、青溪雜誌及本部臉書等文宣媒體、網路平臺等管道持恆宣教，年度製作文宣影片計3片，希藉

由議題、文字、影音等素材，提供官兵及民眾更多互動參與的機會，俾有效深化教育效果。

六、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自製優先

國防部106-110年度兵力整建計畫核定本部107年度應執行軍事投資建案共計「國軍民用品車輛籌補」等4案，且均屬於「自製優先，國防自主」，詳列如下：

(一)國軍民用品車輛籌補：

依行政院規定15年以上公務車輛不得編列油料、養護費須強制汰除；為確保行車安全，奉國防部政策指導，本部107年編列預算440萬元，計籌獲1.6旅行車1輛、8人座客貨車2輛及1.75小貨車5輛，共3項8輛，囿於依實際決標情形，尚有標(結)餘款12.7萬元，已於年度內辦理繳回。

(二)國軍輕型消毒器：

因應敵情威脅與可能作戰場景，對多重軍事戰劑、國內運作廠址毒性化學物質執行立即有效之消除作業，強化一般部隊及化學兵專業部隊戰時核生化污染區、平時災區消毒、防疫與除污能力，本部107年編列預算1230.4萬元，計採購16部輕型消毒器，相關預算已全數支用完畢，無標結餘款。

(三)國軍叉動車缺裝補充暨逾齡汰換籌購：

本案規劃於107年委由空軍統籌購置叉動車22台，以減輕各單位庫房管理及動員裝備進出庫搬運之人力負荷達成「立即動員、立即作戰」作戰目標，以提升本軍整體戰力，本部107年編列預算1332.7萬元，囿於依實際決標情形，尚有標(結)餘款848元，已於年度內辦理繳回。

(四)國軍政教視聽器材：

透過政教視聽器材投資建案規劃，強化國軍政治教育效能及提昇基層官兵生活品質，有效推展各項文宣政教工作，本部107年編

列預算82.5萬元，計採購採購43吋液晶電視30台、55吋液晶電視43台，囿於實際決標情形，尚有標(結)餘款9.38萬元，已於年度內辦理繳回。

七、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

- (一)第1梯次3月19日至3月30日(初階班)：本部派訓彰化縣指揮部張翹中士及南區後訓中心鄭家賀下士等2員，已於3月30日完訓。
- (二)第2梯次6月4日至6月15日(初階班)：本部派訓新竹指揮部陳振豪中士及彰化縣指揮部魏韻婕上士等2員，已於6月15日完訓。
- (三)第3梯次：9月3日至9月14日(進階班)：本部派訓南區後訓中心李欣育少尉及鄭家賀下士等2員，已於9月14日日完訓。
- (四)第4梯次10月29日至11月09日(進階班)：本部派訓宜蘭縣指揮部詹凱安中士及彰化縣指揮部魏韻婕上士等2員，已於11月09日完訓。

八、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

(一)出國參訪：

- 1、107年實際執行出訪1次，因本部編制屬性與作戰性質不同於陸海空三軍司令部，且礙於年度預算，107年雖無出國預劃案，惟於指揮官及各級長官指導下，持續綿密聯繫協調積極爭取，獲國防部各聯參全力支持，配合相關出訪時機派員參與，以擴大後備動員相關範疇交流合作。
- 2、參與「CSIS 戰略論壇」：藉由參與國際性戰略論壇機會，強化高階幹部對全球性戰略議題認知與瞭解，增加本部與同盟國家高層交流互動機會，活絡彼此情誼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二)邀(來)訪：

本部自民96年納編「陸威專案」作訓委員會動員小組，美方來訪主要研提事項計支持雙方國民兵或後備事務交流及訓練等相關事

宜，除由歷次來訪領隊持續協助爭取本部加入美國民兵會之可能性，歷來均透過教育召集訓練、週末戰士、災害防救、人道救援等相關訓練課程參與、觀摩等方式交流，自106年起更參與「永協專案」研討及後備部隊單位參訪，就組織變革我國後備部隊所面臨之挑戰及因應作為等深入研討，持續擴張雙方軍事交流效益。

- 1、美方針對”其他國家後備部隊經驗”的簡報，包括芬蘭、以色列、日本、南韓、新加坡及美國，這份簡報總結所有這些國家後備部隊組織、動員系統、人員管理，以及後備部隊的訓練，從中研討我國可以從其他國家後備部隊借鏡的一些概念與特點。
- 2、美方針對我國後備部隊重新概念化之可能模式提出報告：當我國維持如此龐大數量的現役後備軍人，這些現役後備軍人年齡範圍將會差距很大，且接收到國家緊急動員令時，報到效率及其組織性將會是個很不確定的問題。當退伍後的第8年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時，將會沒有任何單位凝聚力可言，因此，我們的目標是要發展出一種改良的後備兵力模式，以支持整體防衛構想中之重層嚇阻。
- 3、軍事訓練役服役4個月後，編管8年之期程縮減為2年，然而，縮減編管期程將使後備軍人需額外參與年度訓練，同時少數現役人員可以於後備部隊連、營、旅級擔任幹部，保持部隊運作、提供計畫及訓練需求，此方法可以建立單位凝聚力。優點為人民可以完成在更短的時間內完成編管期程，但他們應排除萬難參與各種教育召集訓練，更多的訓練才能提升作戰能力。

九、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一)推動老舊營區整建：

- 1、定期設備維護勞務案：本部列管營區平均屋齡達20年以上，空調、電梯及電氣等設備均需定期檢測維護，確保單位人員住用及使用安全。
- 2、營舍修繕工程：考量本部轄屬營區均非國防部「興安專案」營區整建工程，故運用年度設施修繕維護辦理下授單位辦理小額修繕及較大型老舊營舍修繕工程，計「新竹東勢營區志願役官兵改善」等9案，以提升官兵住用品質及安全
- 3、107年辦理上述各項老舊營舍改善，共匡列預算9,156萬7,992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支付9,156萬7,992元，預算支用率100%。

(二)強化官兵醫療保健：

- 1、各單位全體志願役官士兵(30歲以上『含30歲』，每年體檢1次，29歲以下，每2年體檢1次)至作戰區責任國軍醫院，實施個人體格檢查，以確保官兵身體健康。
- 2、107年度體檢日期自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部志願役官士兵三級異常計111員，已回診人數96員，回診率86.5%。

(三)法律服務暨訴訟(願)：

1、107年代理訴訟案件一覽表

項次	列管單位	案情摘要	訴訟標的	訴訟種類	收案日期
1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刑事毀損告訴	棺柩等遭毀壞之物	刑事	107.3.2
2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陳○錡、張○誌竊盜等案刑事附帶民事求償	新臺幣3000元	刑事附民	107.5.1
3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邱○豪志願士兵不適服賠償行政訴	新臺幣84070元	行政	107.5.2

		訟案			
4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慈湖陵寢遭李○宇等10人潑漆毀損案刑事附帶民事求償	新 臺 幣 242026元	刑事附民	107.5.8
5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本部連前一兵邱○豪不適服現役賠償強制執行案	新 臺 幣 84070元	行政	107.12.5
6	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列管退員楊○瑋不適服現役退伍受領之公費待遇賠償強制執行	新 臺 幣 404000元	行政	107.7.5
7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請求返還溢領薪餉案	新 臺 幣 14100元	行政	107.12.17
8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李○庫不適服現役未服滿法定役期強制執行案	新 臺 幣 1849614元	行政	107.12.14
9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蔡○傑不適服現役未服滿法定役期強制執行案	新 臺 幣 342954元	行政	107.12.14
10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施○仁不適服現役未服滿法定役期強制執行案	新 臺 幣 440593元	行政	107.12.14

11	南部地區 後備指揮 部	王○凡不適 服現役未服 滿法定役期 強制執行案	新 臺 幣 345338元	行 政	107.12.14
----	-------------------	----------------------------------	------------------	-----	-----------

2、107年輔導訴訟案件結案一覽表

項次	列管單位	輔導律師	案由	結案日期	結案情形
1	國防部後 備指揮部	劉○婷	網路詐騙(交 易糾紛)	107.3.8	勝訴
2	南部地區 後備指揮 部	蔡○真	車禍侵權損 害賠償	107.4.18	勝訴
3	南部地區 後備指揮 部	蔡○真	支付命令	107.6.26	勝訴
4	北部地區 後備指揮 部	廖○真	車禍傷害	107.1.8	和(調)解
5	北部地區 後備指揮 部	劉○壽	車禍傷害	107.2.1	和(調)解
6	北部地區 後備指揮 部	陳○超	爭奪親權	107.9.3	和(調)解
7	北部地區 後備指揮 部	陳○華	請求車禍之 民事賠償事 件	107.8.8	和(調)解
8	南部地區 後備指揮 部	蔡○真	家事事務	107.5.2	法律服務 案情研析
9	南部地區 後備指揮 部	陳○錚	土地分割	107.8.16	法律服務 案情研析

	部				
10	南部地區 後備指揮 部	陳○錚	房屋漏水糾 紛損害賠償	107.8.16	法律服務 案情研析
11	南部地區 後備指揮 部	王○雄	車禍請求損 害賠償	107.1.24	撤回
12	中部地區 後備指揮 部	林○嘉	請求地主給 付交屋遲延 利息	107.2.12	撤回
13	中部地區 後備指揮 部	蕭○俊	妨害名譽	107.2.12	撤回
14	中部地區 後備指揮 部	蕭○俊	聲請交付審 判案件	107.11.23	撰狀
15	國防部後 備指揮部	黃○芬	分割共有物	107.2.7	撤銷輔導
16	北部地區 後備指揮 部	李○銘	遺物分割事 件	107.8.28	撤銷輔導
17	北部地區 後備指揮 部	枋○民	房屋買賣	107.9.26	撤銷輔導
18	北區後備 指揮部	林○嘉	原承租土地 所有權轉賣 後，現所有 權人要求返 還其土地使 用權	107.5.28	敗訴
19	北部地區 後備指揮 部	黃○元	確認通行權	107.10.30	敗訴
20	北部地區	林○嘉	原先申請之	107.10.31	敗訴

	後備指揮部		土地租賃返還事件輔導訴訟，法院判決結果為敗訴，現決定對土地所有權人提告，爰再次申請輔導訴訟		
21	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林○嘉	申請國家賠償案件	107.9.19	敗訴

十、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預算月分編製作業：為達「編用合一」政策要求及落實管考作為，召開2次預算編製審查會議，依年度預算執行檢討資料數據，將因月分編列不當造成預算執行落後之項目及原因，提供各業務主管單位修正預算月分編製參考，以利次年度預算執行順遂。

(二)預算執行檢討：年度除利用各項會議、會報，辦理本部定期及不定期預算執行檢討計24次，使各項預算均如期如質執行完畢，達成施政目標。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

【★表示綠燈（績效良好）；▲表示黃燈（績效合格）；●表示紅燈（績效欠佳）；□表示白燈（績效不明）】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1	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	★	★
		2	重大演習	★	★

二	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	1	駐地訓練	★	★
		2	國軍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	★	★
三	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1	年度志願役招募人數	★	★
		2	志願役留營續服人數	★	★
四	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	1	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	★
五	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	1	策辦多元活動、結合網路宣傳，行銷國軍優質形象	★	★
六	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自製優先	1	自製優先，國防自主	★	★
七	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	2	精實救難專業訓練	★	★
八	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	1	高層互訪，戰略對話	★	★
九	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1	推動老舊營區整建	★	★
		2	強化官兵醫療保健	★	★
		3	法律服務暨訴訟(願)	★	★
十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二、綜合評估分析：

107年度施政績效評估項目計10個關鍵策略目標、16項關鍵績效指標，經本部編成「施政績效聯合評估小組」，針對各面向辦理評估作業，完成「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等16項關鍵績效指標評核作業，經評審後均核列為綠燈，顯示本部「中程施政計畫」107年度各面向關鍵策略目標，在各級長官指導下，以及全體同仁戮力執行後，均能依年度計劃，如期、如質達成預期之目標，爾後

各年度更將依計畫貫徹執行，實現以「績效責任」為導向之國防施政管理體制。

陸、107年度管考部門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政策建議：

(一)厚植聯合戰力：為精進國軍聯戰指揮機制運作，106年度各單位以三軍聯合作戰型態，分別實施「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及「實兵演練」之攻、防推演，在各軍種戮力整備與積極投入下，均達成預期訓練目標與成效，應掌握敵戰術戰法演進與新式武器系統投入戰場之影響，持續研修年度演習訓令之操演模式，落實帶敵情練兵之原則，以建構可恃的國防武力。

※辦理情形：為如期如質完成演訓目標，本部轄屬各單位除依訓令落實「兵棋推演」、「指揮所演練」及「實兵操演」等各項演習課題訓練外，並同時納編指揮部相關業管人員組成前進督管組，針對參演單位之軍紀士氣、後勤整備、部隊指揮及部隊戰力等各項作戰訓練項目實施戰力評鑑，所見各級均能戮力以赴，完成各項演練，強化單位戰力，建立優質的作戰勁旅。

(二)強化訓練作為：國軍部隊體能戰技計有「戰鬥體適能」、「一般射擊」、「戰鬥射擊」、「綜合格鬥」等項目，106年度置重點於三項體能訓練，各單位成果經統計，合格率均超越政策目標。為持續提升自主訓練風氣，可藉自辦或鼓勵報名參加民間體育競賽活動，凝聚單位向心，並提升參訓意願，另加強控制 BMI 超標人數比例，參考美軍相關作法，輔以部隊營養教育專業，建立均衡飲食概念，注重體能訓練與飲食控制之重要關連，以持續強化官兵體能。

※辦理情形：為達年度訓測目標，本部由各級主官於每日下午實施體能訓練，並結合國軍各地區體能鑑測中心實施測驗，測驗成果於每月參謀會報及工作檢討會提報，並針對測驗不合格人

員加強管制(訓練)及要求，以輔助訓練及飲食控制等方式，逐步提升官兵體能狀況。

(三)戮力兵制轉型：在本部積極推動募兵制各項配套措施及招募作為下，各單位志願士兵編現比已大幅提升，志願士兵人力穩定成長。但在軍士官人力補充部分，應持續透過開拓初官來源、強化招募訊息傳達、靈活招募手段、塑建國軍優質形象、改善服役環境及軍眷福利措施等作為，強化招募與留營誘因，鼓勵優秀現役人員長留久任，並列為持續推動之施政目標。

※辦理情形：為廣拓招募來源，持續結合18個縣市指揮部、2個服務中心，運用364場次擴大會報、60場次主秘及組長會報，納入議題，實施招募成效檢討。會議內提供有意從軍青年各班隊相關資訊，並配合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及各相關單位辦理宣導工作，爭取優質人力加入國軍，另鼓勵優秀現役人員留營，以提升志願役人力編現，強化部隊戰力。

(四)優化人才培育：為達成「為用而育」的目標，在不影響戰訓任務前提下，各單位應持續鼓勵官兵結合個人職務，運用全時、公餘進修管道，攻讀學位或取得專業證照，並積極與公私立大學合作，提供駐地偏遠地區、高山站臺及海軍艦艇單位人員進修機會，另在補助經費核發方面，應秉持公卹、公正之原則，確實核列，以合理分配有限資源，提升人力素質。

※辦理情形：為達成「為用而育」的目標，在不影響戰訓任務前提下，各單位應持續鼓勵官兵結合個人職務，運用全時、公餘進修管道，攻讀學位或取得專業證照，每年參與公餘進修人員概約85至100人次，並以志願士兵為優先，現階段與明新科技大學策略聯盟，於新竹後備指揮部開設教學點，提供新竹地區、北區召訓中心人員進修機會，另在補助經費核發方面，秉持公允、公正之原則，確實核列，以合理分配有限資源，提升人力

素質。

(五)提升精神戰力：為提升官兵愛國信念，各單位應持續透過本部製播各項精神戰力相關教育課程，落實全程收視要求，另積極結合史政資源，辦理相關國軍歷史巡禮及戰史心得分享，讓所屬官兵瞭解國軍優良傳統與歷史地位，建立榮譽心與保國衛民正面形象，以凝聚向心，厚植精神戰力。

※辦理情形：本部落實每週莒光日教學及年度精神戰力專案教育課程全程收視要求，並納入課表及落實簽到管制；另編組幕僚至各單位實施督導。每月依國防部頒精神教育宣教主題，運用忠愛報、青溪雜誌、微電影(年度內製播「動援」點閱率達7,818瀏覽人次)及本部臉書等文宣媒體、網路平臺等管道持恆宣教，讓所屬官兵建立榮譽心與保國衛民之正面形象，俾有效深化教育效果。

(六)積極國防自主：國防自主的核心概念是建立自主的國防科技能力，在前瞻科技發展趨勢及聯合作戰需求下，掌握研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後勤支援，才能達成實質的國防自主。為達此目的，培養與廣儲瞭解各軍種作戰需求之研發人力為關鍵，各單位應結合軍事院校各專業班隊，派訓具潛力之人才獲得研發能力，積極建立各軍種研發人力之來源管道及經管發展，並投入中科院及軍備局各生產單位研發團隊，俾使研發成果符合三軍建軍備戰實需，有效提升戰力。

※辦理情形：為建立本部科研發人力之來源管道，每年均配合國軍所屬院校相關深造教育流路，宣導各級周知，鼓勵具相關專長或班隊畢業幹部報考，藉由各專長深造教育班隊全職進修，提升研發能力，培育出優質的研發人才，進而投入建軍備戰任務，強化本部作戰效能。

(七)精進災害救援：災害防救整備為國軍核心任務之一，然救災任

務具高度技術及專業性，與作戰實務有別，各單位應持續蒐整歷次救災經驗教訓，擴大利用內政部消防署協訓系統及各縣市政府搜救教學資源，積極投入人員培訓與教官種能建立，並強化地理資訊更新頻次與現地踏勘次數，落實救災兵力規劃整備與投射能量建立，以備不時之需，充分發揮救災功能。

※辦理情形：救災任務具高度專業性，本部每年除依各災害業管部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公開資訊，實施土石流潛勢區、易淹水區、地震等相關防災資料更新外，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救災訓練流路，定期薦報適員參訓，俾提升官兵救災專業，強化單位救災量能。

(八)拓展軍事交流：高層互訪除可拓展軍誼，更可提升國際視野與觀摩各國不同軍事事務政策作法以為借鏡，各單位針對返國報告品質及內容，應持續要求深度與廣度，除涉及機密事項外，應公開成果提供各單位作為施政參考，並將重要研參建議，納入施政事項管制執行，以擴大出國效益。

※辦理情形：本部在指揮官及各級長官指導下，每年均配合國防部各項出訪時機，薦派適員參團，107年度藉由參與「CSIS 戰略論壇」等國際性戰略論壇機會，強化高階幹部對全球性戰略議題認知與瞭解，增加本部與同盟國家高層交流互動機會，以擴大「後備動員」相關範疇交流合作，活絡彼此情誼及提升國際能見度，並於返國後立即針對參訪所得，研擬相關建議完成返國報告，納入施政事項管制，以擴大出國交流參訪成效。

(九)落實官兵照顧：推動老舊營區整建提供完善之生活機能服務對國軍招募具相當幫助，歷年執行成果深獲民眾認同，然部分整建營區駐地兼具戰略要地及陣地性質，各單位辦理各項改善工程，應結合戰訓需求全般規劃，並以部隊進駐後之滿意度及功能性實施評鑑，避免僅以預算執行率作為績效目標，俾提升國

防預算投資效益。

※辦理情形：本部配合國防部辦理「108-114年官兵生活設施改善工程」作業，秉持「集中預算、重點整治」之基礎，將於109年12月完成110-111年度修繕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廠商招標後，於110年辦理生活設施改善規劃時，將配合單位實際需求、戰訓任務並評估預算裕度，據以辦理符合單位期待之修繕工程，單位工程完工驗收後，配合督導或各項會議時機，實施滿意度調查等作業實施數據分析，以有效發揮預算投資效益。

(十)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國防預算以「積極爭取、合理配置、有效運用」為目標，106年度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管制成效良好，應持續落實預算查核及支用節點管制作法，另各級主計部門導入內部控制法令遵循機制，不以預算執行率為績效評鑑之唯一依據，建立辨識預算執行風險能力，以降低施政風險。

※辦理情形：本部各項法定預算確依相關預算法規嚴格管控執行外，並要求各預算主管單位按規定完成相關支用規畫，落實節點管制，確依施政計畫內容及預算月分配期程執行，並於每月定期召開預算支用檢討會，檢視該月份預算核結情形，落實管控預算運用情形，降低施政風險。

二、策進作法：

(一)加強績效評估作業紀律，持續提升施政透明度：施政績效評估之立意，在提高自主管理能力，使各單位能夠做到施政前後自我比較，自我要求逐年進步，同時運用燈號管理作法，彰顯整體施政成果，以提供主官規劃後續政策之參考。此外，透過資訊公開，促請各單位對外承諾施政目標，落實施政課責。由於各單位對施政績效之調查方式不盡相同，難免有所差異，故各單位燈號判定應保持客觀公正，依燈號判定原則給予燈號，避免造成球員兼裁判不良觀感，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要求，透明

施政內容，以檢討精進施政效能，爭取民眾支持。

※辦理情形：本部依國防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落實辦理績效評估作業，並以客觀公正之態度，按燈號判定標準給予燈號，以彰顯整體施政成果，供首長規劃後續政策之參據；另除涉及機敏事務外，施政報告均採公開透明方式，公告於本部官網開放各界進行監督，使民眾與同仁瞭解本部施政核心與重點，並透過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強化施政效能，俾發揮施政監督與課責之功能。

(二)落實機密審查機制，避免遭敵蒐集利用：施政績效報告為政府公開資訊之一環，報告內容應具體交代施政成果並接受全民及立法院、監察院監督，但國防施政具高度軍事專業及機敏性，各工作分別呈現時雖無機密等級，但經整體統計分析後，即可能具有一定情報性質，各單位於施政績效報告公告前，應審慎評估其適法性，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及保密法規，落實審查機制，並評估公告後遭敵利用之風險因子，在施政透明最大範圍內，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國防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辦理情形：本部辦理施政績效成果綜合評審會議，均邀請保防部門於會議中一同研討或於會後以會辦方式，針對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各項內容實施審查，以避免具機密性或高敏感度資訊外流，並於完成審查後，始呈奉權責長官核定及辦理公告，防杜洩密事件肇生。

(三)精進績效查證作為，建立督察專業形象：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係透過自我比較給予評鑑燈號，公告民眾周知單位施政成果，但仍應考量社會輿論觀感及外部監督意見，為避免各指標主管部門自我評鑑過於寬鬆，造成民眾對單位有「自我感覺良好」之批判，本部於評估作業流程訂有內部監督機制，透過督

察（管考）部門，於單位績效指標業務主管完成自評報告後，實施績效查證，驗證其燈號判斷正確性與客觀性，並將查證成果提交綜合評審會議審議，故各級督察（管考）部第 24/ 38 頁門應秉持客觀及嚴守評估法則之立場，嚴格審查績效成果，運用獎懲機制，督促計畫單位覈實填報評估內容，以建立專業形象。

※辦理情形：本部除依國防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績效評估作業外，並於年度評核作業直前，策頒該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計畫，藉以律定各階段作業期程規劃，以及作業全程各相關部門應辦理事項，供各業管部門有所依循，並以客觀公正之態度，針對各業管部門提交之自評報告及佐證資料，逐一查證後，按燈號判定標準給予燈號，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建立督察專業形象。

(四)績效評估作業變革精進，配合修訂流程因應：我國施政績效評估作業自108 年起將有重大變革，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檢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108 年度施政計畫編擬作業說明」，行政院於106 年12 月25 日函示，自108 年度起取消行政院施政計畫 KPI 章節，然現行政府績效評估制度本參考美國政府績效評估作法設計，取消 KPI 章節後如何辦理評估作業，將是管考部門重要課題，本部後續將召集相關單位就績效評估作法實施研討，並配合修訂相關法規及流程以為因應，各單位應多方蒐集國內外相關評比及調查結果，俾全方位檢討評估方式及效能。

※辦理情形：為因應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之重大變革，現行績效評估制度將自108 年度起取消，後續接替作法將配合國防部政策指導實施調整，並藉相關參訪時機，蒐集國內外相關績效評比作業資訊，俾提供未來政策訂定時共同研議。